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網內寬頻連線服務租用契約

### 第一條 申請網內寬頻連線服務

用戶申請租用本公司光纖或 ADSL 之網內寬頻連線服務之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之條款辦理。

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服務佐以電信業者提供之電路，供用戶連接網際網路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遞及其他等服務之業務。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實際供租對象與速率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正式公文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

### 第二條 用戶編號及密碼之保管

本業務所提供之用戶編號及密碼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本公司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增值服務，用戶對用戶編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用戶編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用戶均有支付之義務。

前項增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用戶同意遵守該規定。

### 第三條 服務啟用日

用戶應於電路及設備裝設完成時與本公司進行網際網路傳輸測試。用戶系統內部各項設備之設定由用戶自行負責。網際網路傳輸測試，於雙方對點連通(Ping)測試正常、訊號傳送正常後，認定本業務連線服務測通，並以該測通日期為本業務全部之啟用日，惟因用戶之事由致連線服務未能於電路完工後三日內測通者，則以電路完工後第四日為本業務全部之啟用日。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業務連線測通之日為啟用日，並自啟用次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本業務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利用軟、硬體設備任意改變電路之頻寬設定。用戶同意按租用電路、網路之連線速率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連線速率需求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頻寬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非用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如經本公司發現用戶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如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 第四條 繳費

用戶租用本業務繳費方式為月繳制，一個月為一期，收費標準依本公司規定之費率為準。用戶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非因用戶之原因而停用或終止租用者，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

本公司對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

用戶應繳之各項費用，皆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及電子信箱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及電子信箱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

用戶租用本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申請辦理，並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之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如逾期未繳款達一個月以上者，須自逾期滿一個月之次日起按月支付 1.5% 遲延利息，並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本公司並得終止用戶租用。

#### 第五條 頻寬使用

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利用軟、硬體設備任意改變電路之頻寬設定。用戶同意按租用電路、網路之連線速率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連線速率需求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頻寬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非用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如經本公司發現用戶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如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六條 設備保管

用戶對電信業者放置於用戶端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負責賠償，賠償價格依電信業者所定之價格。

#### 第七條 暫停或終止服務

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本公司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業務運作時間並公告之。用戶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或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形，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 第八條 變更需要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之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 第九條 預付優惠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以預付方式繳納一定期間（如：六個月）之月租費用享有折扣優惠者，須承諾租用滿該一定期間不得中途退租，如用戶於啟用日前或租用本業務未滿該一定期間而單方終止租用或用戶違反規定經本公司終止租用者，本公司不返還用戶預付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惟因用戶裝機地點於申請後經本公司表示無法提供本業務而用戶終止租用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終止

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應以書面註明預定終止日期，於終止之日三日前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該月月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本公司於租用終止時有權停止提供本業務之一切服務。用戶須將終止前應繳之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共同行銷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第十二條 用戶網路行為約款

用戶利用本業務查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用戶之租用，所生之一切責任由用戶自行承擔。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公司不保證用戶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用戶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用戶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用戶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本公司郵遞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用戶違反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用戶租用本業務，由本公司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本公司，用戶僅得自行於本業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本公司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賠償。

用戶不得於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未經請求之廣告電子郵件或大量電子郵件。用戶違反上述規定時，為避免影響本公司其他用戶之權益，本公司得要求用戶立即停止發送違反上述規定之電子郵件及回覆處理情形。如用戶未能於三日內回覆處理情形或用戶繼續發送違反上述規定之電子郵件者，本公司將暫時阻隔用戶電子郵件主機之送信功能至用戶改善完成為止，並有權終止用戶租用本業務。

用戶如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仍應支付租用本業務之費用。

#### 第十三條 免責約定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如因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戶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使用本業務時，每中斷二十四小時扣減當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惟中斷未滿二十四小時部份則不扣減租費。依上述規定當月所扣減之租費以當月用戶應繳租費為上限。用戶租用本業務，除本條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申訴服務

用戶不滿意本公司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本公司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本公司服務中心查詢辦理，本公司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公司服務專線：02-4495000(市話計費) 或 0809-080-080。

#### 第十五條 契約條款之修改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

用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為拒絕之表示，如未於該期限內拒絕者，則視為用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六條 相關規範之適用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